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 程 地 点：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村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4 月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5—0209）的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村。
3. 建设规模：改造建筑面积约 132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约 1385 平方米，其他还包括地面污水和给水管网改造、智能化改造等。
4. 建筑功能：农贸交易市场 等。
5. 投资估算：约 333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整（¥95543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汉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陆志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镇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设计人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后，且本合同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1年 4月 23日 时 间: 2021年 4月 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发包人要求；(6) 技术标准；(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镇海区胜利路 6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汉斌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86282611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使用年限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招标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郑汉斌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0574- 86282611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勘测设计联系单，对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力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陆志瑛；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13530047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个节点的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

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及验收的时间段内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设计费用：以工程费用 274.19 万元作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标单位的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款内）以人民币 95543 元包干，具体计算公式为： $(20.9-9) \div (500-200) \times (274.19-200) + 9 = 131253 \text{ 元}$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按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80%（折扣）=95543 元。

10.2 支付方式：施工图交底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综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并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为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后尚未开始设计，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已经开始设计的，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以收取的设计费全额返还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且带到改为月金额世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照成的损失有涉及人全部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按通用天宽约定采取补救措施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每返工一起扣除设计费200元，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标准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中扣除相应金额。如经济损失超过质量标准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50%）时发包人将按超过部分经济损失的10%对设计人另外进行处罚，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国承诺的“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测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违约金”中国扣除，该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下个设计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收其擅自更换的负责人。本合同价已含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等所发生的设计费用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报建、工程招标、施工等工作的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主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罚设计单位500元/人，直到累计扣款达履约担保金额的20%为止。如发包人为此发出警告后，主要设计人员还是无法到现场服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向设计人追回其已付的全部射击类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村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4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4月23日

